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廊坊市大厂县国土资源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拟定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规章和政策；负责有关行政复议；执行国家并制定全县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它专项规划；参与审核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指导、审核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

（三）监督检查全县各乡、镇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资源、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四）拟定并实施全县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组织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立项、审查、验收和监督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五）管理全县城乡地籍工作，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土地纠纷调处，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

（六）指导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拟定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

（七）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指导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工作；负责确认和备案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审查报批工作。

（八）依法管理全县矿产资源采矿权的审查报批工作；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审查报批对外合作区块；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实施全县地质勘察行业管理，审查报批地质勘察单位资格，管理地勘成果。

（九）依法征收有关专项收费并负责专项管理；协助省国土资源厅和财税部门征缴有关税费；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建议计划的编审；安排市财政拨给的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十）负责全县测绘行业、测绘市场、测绘技术管理等工作。

（十一）负责县规划区土地征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土地执法监察、地籍管理、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宅基地管理及地价管理等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977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4.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7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97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8856.6万元，主要为土地收储、数字城市建设等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9774.7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2439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39.8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4737.5万元，主要为减少补充耕地指标转让款。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1.7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务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1.09万元。较2016年增加5.32万元，主要原因国土事务繁重，卫片执法力度加大。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县耕地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并全面落实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克难攻坚，保障用地，服务发展，积极协调沟通，大胆创新工作，深度挖潜，尽一切努力，破解土地瓶颈，努力完成征地报批工作，为我县重点项目、产业集聚区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绩效目标：加大耕地报批工作力度,确保项目及时落地。

3、科学制定储备及供应计划，进一步加大土地储备及供应力度，使土地储备成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有力杠杆；同时，进一步规范土地交易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绩效目标：加大土地收储工作力度，保障项目用地供应。

4、立足盘活挖潜，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为了缓解土地供需矛盾，我局将进一步做好闲置土地清理工作。对空闲、废弃、闲置、低效利用土地进行全面清查，优化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整体利用效率。

绩效目标：内涵挖潜，盘活存量，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5、继续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确保违法用地图斑整改到位，并顺利通过省、市验收，确保我县2016年度卫片执法检查“零问责、零约谈、零挂牌”的目标。

绩效目标：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确保卫片执法检查任务圆满完成。

6、扎实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合理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实地丈量等各项工作，有序实施全县105个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的权属测量，切实保障三权发证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目标：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测绘工作，确保三权发证工作圆满完成。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 | --- |
| 324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土地储备中心专户** | 7500.00 | 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实施土地收购、储备、供地前期开发和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储备库，筹措、管理和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及各项相关储备工作的开展。 | | 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实施土地收购、储备、供地前期开发和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储备库，筹措、管理和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及各项相关储备工作的开展。 |  | |  |  |  |  |
| **土地储备中心专户** | 7500.00 | 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实施土地收购、储备、供地前期开发和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储备库，筹措、管理和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及各项相关储备工作的开展。 | | 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实施土地收购、储备、供地前期开发和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储备库，筹措、管理和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及各项相关储备工作的开展。 |  | |  |  |  |  |
| **土地资源管理** | 1356.60 | 组织实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建设用地审批，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与土地变更调查,做好土地利用工作和不动产登记。 | | 实现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各行业合理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全市耕地占补平衡。 |  | |  |  |  |  |
|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  | 开展全市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 | | 实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万亩以上，确保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完成年度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开展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完成耕地保护相关制度研究。 | 土地变更调查新增耕地管理信息核查标注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耕地质量等别更新与监测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完成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率 | | 100% | 80% | 60% | 50% |
| 验收报备的总量平衡项目工程数量核实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在建土地整治项目督导（含测量）次数 | | 100% | 80% | 60% | 50% |
| **地籍管理** | 616.60 | 开展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组织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和检查，更新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生成增量数据包，开展全市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 | 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成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部署完成全市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进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调查研究，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工作进度。 | 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调查研究开展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全市 个县级（包括开发区）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土地利用管理** | 740.00 |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 提高全市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维护全省土地市场良好秩序，统筹组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未利用地调查评价及利用。 | 组织 个县级市开展城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评价数量 | | 100% | 80% | 60% | 50% |
| 节约集约用地、土地利用管理相关制度改革研究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完成市土地市场和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分析并提交季度报告 | | 100% | 80% | 60% | 50% |
| 我市每年获得“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个数 | | 100% | 80% | 60% | 50% |
| 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年版）中河北省50个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与更新数量 | | 100% | 80% | 60% | 50% |
| **矿产资源管理与地质环境保护** |  |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地质勘查，推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 | 地质找矿取得显著成效，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和环境治理，按规定推进矿产资源管理。 |  | |  |  |  |  |
|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  | 组织实施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的管理工作，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矿产资源保护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管理事项，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矿业权市场，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 | | 促进全市矿业权设置科学合理布局，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为我市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分析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审查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地质勘查** |  | 组织全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勘查项目和境外矿产风险勘查，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勘单位资质，组织实施全市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 | 加强我市基础地质和地质找矿工作，服务地质勘查行业，提高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源保障程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入地质勘查，推进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监管能力。 | 提交的查明矿产地个数 | | 100% | 80% | 60% | 50% |
| 地质勘查基金安排使用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全市地质勘查工作统筹部署，推进项目管理和监管工作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  | 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等工作，加强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和地质成果资料管理工作。强化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及矿业权监督管理，做好矿山督察，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 | 全面做好我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 甲类生产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数据采集和探矿权、采矿权年检直报工作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及矿产品价格信息监测工作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申办及交办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查询服务工作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督察工作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储量评审及规定比例的实地核查，以及提交评审意见书及实地核查报告工作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完成委托的采矿权价款计算及评估报告审查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地质环境保护** |  | 开展全市地质环境综合调查评价,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和监测,建立矿山环境动态数据库；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海洋等重要保护区与保护地。 | | 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力度,全面改善矿山环境。 | 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地质环境保护系列标准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地质灾害防治** |  |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建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和治理避让体系。 | | 掌握全市地质灾害动态现状，建立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完善监测预警措施，加大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 | 全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数据库建设与综合研究工作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地质灾害监测点排查、核查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地下水监测与地热、矿泉水管理** |  | 开展地下水和地面沉降监测，服务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面沉降防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地热、浅层地温能和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与数据库建设。 | | 完善地下水、地面沉降监测网络，提高自动化监测水平。开展全市地热、浅层地温能和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 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 地下水、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建设与监测率 | | 100% | 80% | 60% | 50% |
| 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完成率 | | 100% | 80% | 60% | 5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52.11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52.11 |
| 1、房屋（平方米） | 1033 | 15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033 | 150 |
| 2、车辆（台、辆） | 4 | 63.9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38.1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4、“国有资本经营”是指以国有资本为经营和使用对象，在保证国有资本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国有资本的运作，取得国有资本增值、实现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活动。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绩效预算”就是先制定有关的事业计划和工程计划，再依据职能和施政计划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并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方案所需费用来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以及政府采购情况，因此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均没有数据，特此说明。